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10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达威”）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一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授权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4、投资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内。
- 5、投资品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正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

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资金的进展及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金达威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适时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金达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金达威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适时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